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
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中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报告编写人： 耿以军

建设单位： 江苏中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徐州星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贾汪大道以
北，西经三路以西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北吕
村 1 组 111 号

邮 编： 221000

联系电话： /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合并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江苏中实电气有限公司评审会议记录

附件 10 验收组签到表

附件 11 验收意见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贾汪大道以北，西经三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输配电与控制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输配电设备 1 万台套/年、控制设备 1 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输配电设备 1 万台套/年、控制设备 1 万台套/年				
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5、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7、《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8、《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12、《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 13、《关于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贾环项表[2022]19号，2022年7月29日）； 14、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15、《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下料、焊接、喷塑粉尘和喷塑后烘干、线圈浇注、树脂固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 其标准具体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 种类</th><th rowspan="2">排气筒 高度</th><th rowspan="2">排放 速率</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15m</td><td>1kg/h</td><td>20mg/m³</td><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d>0.5mg/m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非甲烷 总烃</td><td>3kg/h</td><td>60mg/m³</td><td>4mg/m³</td></tr></table>	污染物 种类	排气筒 高度	排放 速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5m	1kg/h	20mg/m³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 总烃	3kg/h	60mg/m³	4mg/m³
污染物 种类	排气筒 高度					排放 速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5m	1kg/h	20mg/m³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 总烃		3kg/h	60mg/m³		4mg/m³																

表 1-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3 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35		5(8)*
5		TP		≤4.0		0.5
6		动植物油		≤100		1
7		TN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定期交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公司坐落在江苏省,详细地址为: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贾汪大道以北,西经三路以西: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20305MA25FT6F7B,法人是朱晨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贾汪大道以北,西经三路以西,占地 35666.7 平方米,项目工程规模为年产建设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生产线、输配电设备(干式)生产线和输配电设备(油浸)生产线,形成年产输配电设备 3 万台套(含输配电设备(干式)1.5 万台套和输配电设备(油浸)1.5 万台套)、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3 万台套的生产规模。

根据《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得知,一期项目的生产能力为输配电设备 1 万台套(含输配电设备(干式)0.5 万台套和输配电设备(油浸)0.5 万台套)、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1 万台套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不包含抛丸工序。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注销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发出合并吸收公告,江苏中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吸收合并,合并后债权、债务将由合并后的公司江苏中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承继。合并后为江苏中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产品方案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江苏中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贾汪大道以北，西经三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马泽旭。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0 人，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30 天。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园管备〔2021〕34 号）。

2022 年 7 月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徐贾环项表[2022]1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建成完成并开始调试。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对江苏昌成电

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贾汪大道以北、西经三路以西，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徐州金缙丰建筑有限公司、东侧为徐州飞虹网架建设有限公司、南侧为西纬三路、西侧为空地。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贾汪大道以北，西经三路以西，占地35666.7平方米，建设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建设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生产线、输配电设备（干式）生产线和输配电设备（油浸）生产线，形成年产输配电设备1万台套（含输配电设备（干式）0.5万台套和输配电设备（油浸）0.5万台套）、配电开关控制设备1万台套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见表2.2-1。

表2.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2500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80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仓储	150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和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徐州市尾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

环保工程		水导流工程			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和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	化粪池			和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	有组织	下料粉尘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与下料粉尘共用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具体见一般变动分析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与下料粉尘共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喷塑粉尘	喷塑间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滤筒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和环评内容一致
			喷塑后烘干废气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5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 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具体见一般变动分析
			浇注固化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具体见一般变动分析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危废库设置活性炭过滤棉吸附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和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安放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			和环评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纳桶	和环评内容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点		面积 100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面积 20m ²	环评中危废间 60m ² ，实际危废间 20m ² 。根据环评得知，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共产生约 6.594 吨/年。危废间危废最大存在量约 6.594 吨。故危废间的变更可满足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2。

表 2.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 天数
输配电设备		3 万台套/a	1 万台套/a	1 万台套/a	330
其中	输 配 电 设 备 (油浸)	1.5 万台套/a	0.5 万台套/a	0.5 万台套/a	
	输 配 电 设 备 (干式)	1.5 万台套/a	0.5 万台套/a	0.5 万台套/a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3 万台套/a	1 万台套/a	1 万台套/a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年运行 330 天，两班制，每班 12h，年生产时数 7920h/a；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00 人。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设备一览表（一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一期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1	激光切割机	P1530	1 台	1 台
2	激光切割机	TH-CSF3015-500	1 台	1 台
3	等离子切割机	LGK-40	1 台	1 台
4	数控剪板机	VR6*3000	1 台	1 台
5	数控折弯机	PBB-220-3100	1 台	1 台
6	数控折弯机	PR6C225-3100	1 台	1 台
7	数控转塔冲床	VT-300	1 台	1 台
8	数控转塔冲床	HPI-3044-36LA2	1 台	1 台
9	固定式台式压力机	J21-63	1 台	1 台
10	固定式台式压力机	JB23-40	1 台	1 台
11	固定式台式压力机	JB23-25	1 台	1 台
12	固定式台式压力机	JB23- 16	1 台	1 台
13	多功能钻床	Z416- 1A	1 台	1 台
14	气保焊机	NBC 250GF	1 台	1 台
15	氩弧焊机	WS-200	1 台	1 台
16	氩弧焊机	WSM-400	3 台	3 台
17	波纹片焊接机	/	1 台	1 台
18	空气压缩机	W-0.36/8	1 台	1 台
19	空气压缩机	W- 1.0/8	1 台	1 台
20	空气压缩机	SA11-8	1 台	1 台
21	喷塑设备	YS2099-2	2 台	2 台
22	喷塑烘干设备（一期实际为烘干箱）	/	1 台	1 台
23	抛丸机	Q3750	0 台	0 台

输配电设备（油浸）

24	绕线机	GRX-800	4 台	4 台
25	箔绕机	GCRT- 1300	2 台	2 台
26	多功能电脑剥线机 (剪线机)	HC-515	1 台	1 台
27	多功能母线加工机	MX-303FK	1 台	1 台
28	多功能母线加工机	DL-303F	1 台	1 台
29	多功能母线加工机	SCMX-303FK	1 台	1 台
30	热风循环真空干燥罐	/	1 台	1 台
输配电设备（干式）				
31	绕线机	GRX-800	4 台	4 台
32	箔绕机	GCRT- 1300	2 台	2 台
33	多功能母线加工机	ZYmxz-3DE130	3 台	3 台
34	浇注罐	/	1 台	1 台
35	浇注固化炉	RFY- 12	4 台	4 台
36	磨光机	WU800X	1 台	1 台
其他				
37	变比测试仪	QJ35A	4 台	4 台
38	电阻测试仪	RXZ- 10A	4 台	4 台
39	综合测试机	RSTC-30KVA	4 台	4 台
40	中频发电机组	9.4-30.5KVA	1 台	1 台
41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 装置	KSCZ-4	1 台	1 台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期）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备注
1	钢材	800 t/a	10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2	不锈钢	100 t/a	1.5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3	钢板	600 t/a	8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4	焊丝	3 t/a	0.2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5	焊接保护气	66 瓶/a	10 瓶/a	焊接区	外购
6	塑粉	16 t/a	5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7	导轨	0 米/a	0 米/a	喷塑烘干区	外购
8	电子元器件	10000 件/a	100 件/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9	工控计算机	10000 件/a	100 件/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10	高压电子元件	10000 件/a	100 件/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11	非晶合金薄带	1333 /a	20 /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12	绝缘纸	47 t/a	10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13	铜排	67 t/a	10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14	电线	3333 米/a	200 米/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15	触头盒	10000 套/a	200 套/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16	静触头	10000 套/a	200 套/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17	空气滤筒	10000 套/a	200 套/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18	铁芯铜	10000 套/a	200 套/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19	开关	10000 套/a	200 套/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20	散热器	10000 套/a	200 套/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21	螺母	10000 套/a	200 套/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输配电设备					
22	电磁线	100 t/a	15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23	绝缘纸	17 t/a	5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24	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17t/a	1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25	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	17 t/a	1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26	铜箔	300 t/a	20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27	铜材	33t/a	20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28	铝箔	433 t/a	20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29	铝材	400t/a	20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30	非晶合金薄 带	366 t/a	10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31	硅钢铁芯片	76t/a	10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32	电子元器件	10000 套/a	200 套/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33	油箱箱体	10000 个/a	200 个/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34	变压器油	690t/a	25t/a	贮存于常温常压储罐（30m ³ ）中	外购
35	工程塑料 ABS	10 t/a	0.5 t/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36	网格布	22666 平方米/a	500 平方米/a	存于原料区	外购
其他					
37	矿物油	0.3	0.1	存于原料区	外购

2.2.6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1、2.2-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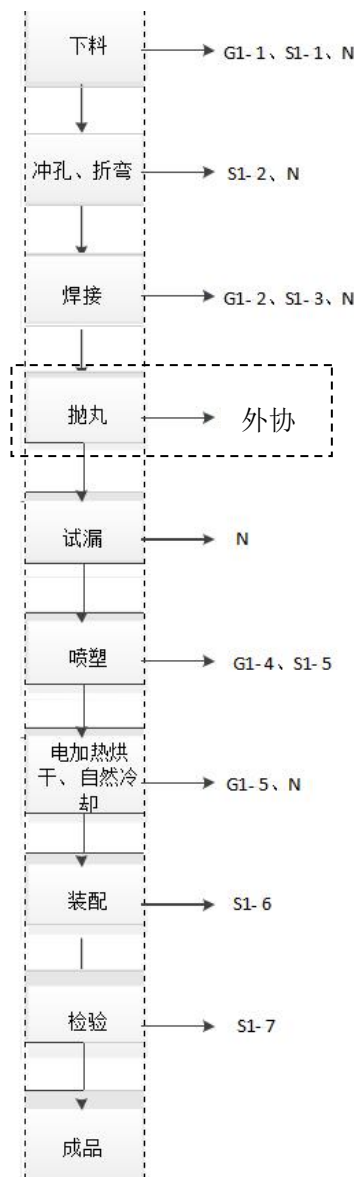


图2.2-1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使用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机等剪切设备将外购的钢材、不锈钢、钢板，切或剪为所需尺寸的钢板。该工序会产生 G1-1 切割粉尘、N 噪声、S1-1 废边角料。

②冲孔、折弯：下料后的工件使用钻床、冲床、台式压力机等机加工设备在所需位置冲孔，然后经折弯机按照要求将工件折弯。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S1-2 废边角料。

③焊接：根据焊接部位工艺要求，使用气保焊机和氩弧焊机将折弯加工后的工件焊接成型。该工序会产生 G1-2 焊接烟尘、N 噪声、S1-3 废焊材。

④抛丸（外协）：焊接后工件送往单独的抛丸室内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室使用抛丸机清除工件表面锈蚀、氧化皮等杂质，便于后续喷塑。该工序外协。

⑤试漏：采用空压机对抛丸后的工件进行试漏检验。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⑥喷塑：使用静电喷涂的方式将塑粉喷涂至试漏后的工件表面，该工序会产生 G1-4 喷塑粉尘、S1-5 废塑粉。

⑦喷塑后烘干、自然冷却：使用导轨将喷塑后的加工件送入喷塑烘干设备，烘干媒介为电力加热，温度 160℃，电加热使塑粉固化烘干，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有效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烘干后的工件自然冷却至室温。该工序主要产生 G1-5 喷塑后烘干废气、N 噪声。

⑧装配、检验、成品入库：电器装配：将各电子元器件、工控计算机、高压电子元件、非晶合金薄带等器物与烘干冷却后的外壳进行电器装配，然后将绝缘纸、铜排、电线等线路进行接线装配，最后对产品外观、质量等按照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的要求进行检验，成品入库。装配工序会产生 S1-6 废包装材料，检验工序会产生 S1-7 次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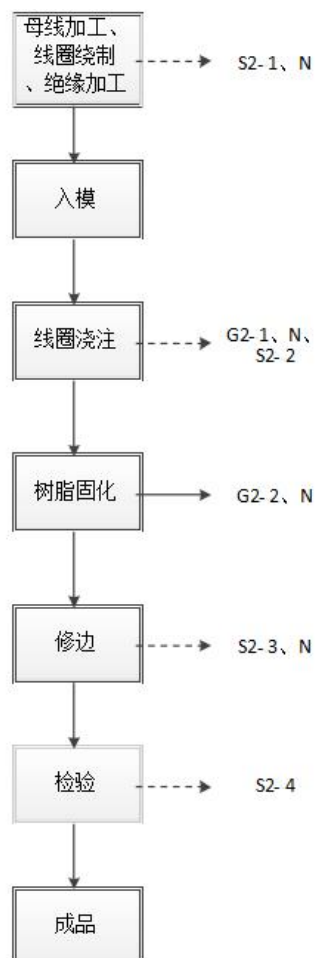


图 2.2-2 输配电设备（干式）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输配电设备（干式）工艺简介：

①母线加工、线圈绕制、绝缘加工：电磁线经过箔绕机、多功能母线加工机制作成线圈，绕线同时装上绝缘纸板。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固废 S2-1 废电磁线、废绝缘纸、N 噪声。

②入模：将线圈放入模具内，摆放在密闭浇注罐合适的位置，关闭浇注罐侧门。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③线圈浇注：将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及其固化剂按照 1：1 的比例浇注进模具内，浇注罐采用电源加热，温度 75℃。浇注罐密闭，浇注过程利用真空泵使罐内保持负压状态，真空泵抽出 G2-1 树脂浇注废气，该过程还会产生 S2-2 废环氧树脂固化材料桶、废环氧树脂固化材料固化剂桶和设备噪声 N。

④树脂固化：浇注完成的线圈从浇注罐内取出置入密闭式浇注固化炉进行加热，使浇注材料从液态-凝胶-固态转变，通过进风斗实现对固化炉体内部的均匀送风和物料完全固化。当固化炉电加热温度升至上限温度 120℃时，固化炉自动停止加热，待温度降至下限温度 90℃时，固化炉加热装置重新启动，如此循环固化 4 小时后完全停止加热，静待冷却 4 小时后取出。该过程产生 G2-2 树脂固化废气、N 噪声。

⑤修边：用磨光机对固化后的工件进行修边。该过程产生少量 S2-2 废边角料、N 噪声。

⑥检验、成品入库：经人工检测合格后入库，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经维修合格后入库。该过程产生 S2-3 次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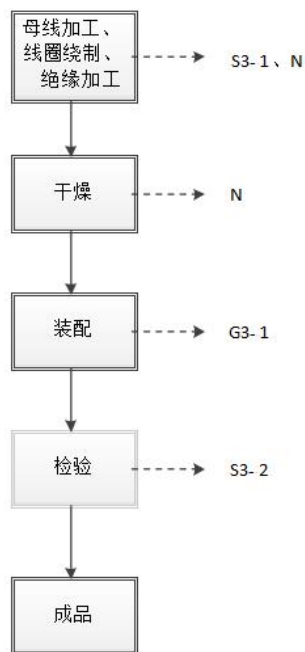


图 2.2-3 输配电设备（油浸）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输配电设备（油浸）工艺简介：

①母线加工、线圈绕制、绝缘加工：电磁线经过箔绕机、绕线机、多功能电脑剥线机、多功能母线加工机制作成线圈，绕线同时装上绝缘纸板。该过程产生 S3-1 废电磁线、废绝缘纸、N 噪声。

②干燥：将上一步加工好的工件通过热风循环真空干燥罐进行干燥处理，除去表面沾染的自然环境中的水汽，该过程产生 N 噪声。

③装配：由建设单位提供相关零配件与设计图纸由专业生产油箱的企业完成油箱生产工作。将干燥后的工件与委外加工的油箱箱体进行组装，将油箱箱体抽真空后保持 2h，打开变压器油储罐放气孔，向油箱箱体泵送注入变压器油，静放 12 小时，变压器油储罐运行过程产生 G3-1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④检验、成品入库：经人工检测合格后入库，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经维修合格后入库。该过程产生 S3-2 次品。

2.2.7 产污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一期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	-----	------	-------

废气	下料废气	下料	颗粒物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喷塑废气	喷塑	颗粒物
	喷塑后烘干废气	喷塑后烘干	非甲烷总烃
	浇注固化废气	浇注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工序	生产	废含氧树脂浇注材料桶、废含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桶、废边角料、废焊材、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次品、废电磁线、废绝缘纸
	设备保养和维护工序	设备保养和维护	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噪声	本项目全工段有噪声产生		

2.2.8 项目变化情况

环评中危废间 60m²，实际危废间 20m²。根据环评得知，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共产生约 6.594 吨/年。危废间危废最大存在量约 6.594 吨。故危废间的变更可满足要求。

由于生产工艺过程中取消了抛丸工艺，故对应的抛丸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取消不再安装。目前企业实际生产的产能为环评批复量的三分之一，且喷塑烘干线由环评中的循环吊线，实际变更为烘干箱（烘干箱尺寸为 3.3m*5.5m*2.5m，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的方式，烘干箱设置集气罩，其废气收集集气罩尺寸为长 3.4m*宽 0.9m，罩口风速约为 0.3m/s，实际需要风量约为 3304m³/h），故废气收集需要的风量以及废气的产生量均较环评中大幅降低。环评中喷塑烘干及浇注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将喷塑烘干及浇注固化废气进行分开收集处理，即喷塑后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浇注固化（浇注固化室四间，尺寸为 2.5m*4.2m*3.5m，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的方式，其废气经管

道进行全封闭式收集，根据检测风量为 19794m³/h，远小于环评报告中估算的风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该变动不增加主要排气筒的数量，也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数量，本次环保设施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本期项目原辅料种类不变，一期用量为环评中的三分之一，与一般变动分析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具体情况见《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上述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卫生间位置（化粪池位于地下）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3.2 废气

本项目下料、焊接、喷塑粉尘和喷塑后烘干、线圈浇注、树脂固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

表 3.2-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治理措施	排气筒数及高度	实际排气筒编号	备注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废气	下料粉尘	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与下料粉尘共用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具体见一般变动分析	1 个 (15m)	DA001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与下料粉尘共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间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滤筒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经 15m	喷塑间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	1 个 (15m)	DA003	/

		排气筒DA003 达标排放		筒 DA003 达标 排放			
喷塑后 烘干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经 1 套活性 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 TA005 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 放	DA004	收集后经二 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 达标排放, 具体 见一般变动分 析	1 个 (15m)	DA004	/
浇注固 化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收集后经二 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 达标排放, 具体 见一般变动分 析	1 个 (15m)	DA005	/



下料



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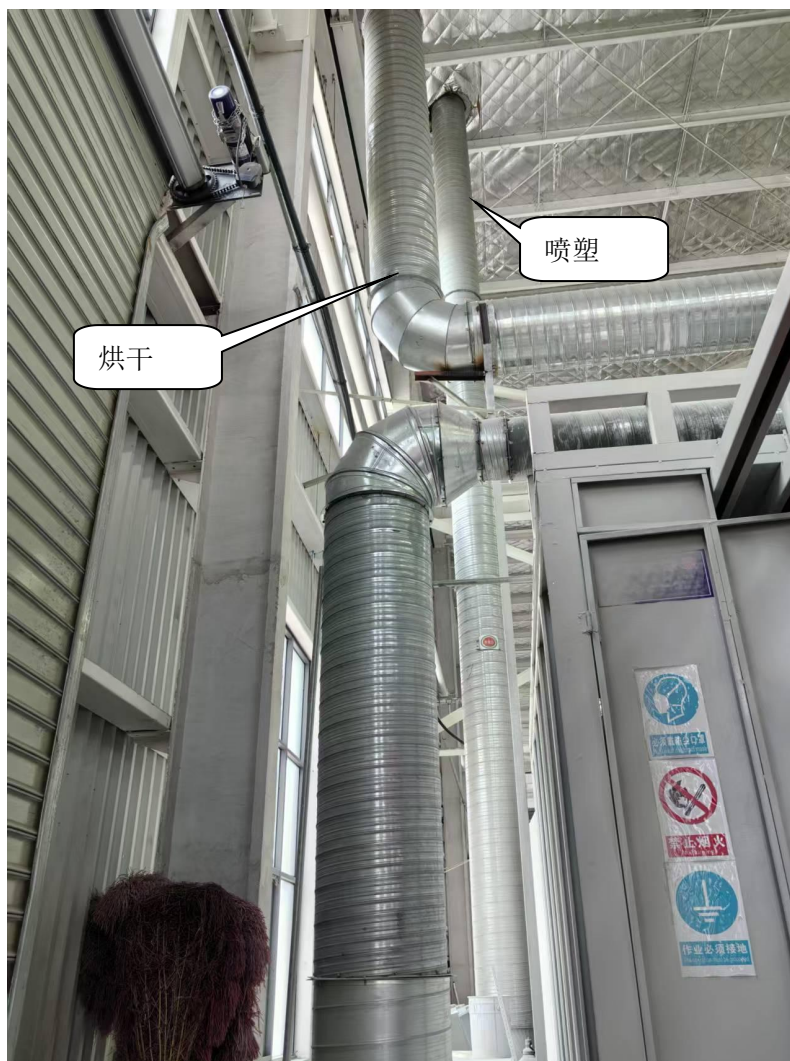
下料、焊接排气筒检测口



喷塑



喷塑后烘干



排气筒检测口



浇注固化



浇注固化排气筒检测口

3.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种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减震基座（样图，其他设备同类）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废焊材、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次品、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和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 I	0.01	-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0.01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 I	0.032	-		0.032
3	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 I	0.05	-		0.05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3.302	-		3.302
5	废含氧树脂浇注材料桶	贮存		HW49 900-041-49	含氧树脂	固态	T ， I	1.6	-		1.6
6	废含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 ， I	1.6	-		1.6
7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修边等	一般固废	SW310-06-11	/	固态	/	4.5	-	收集外售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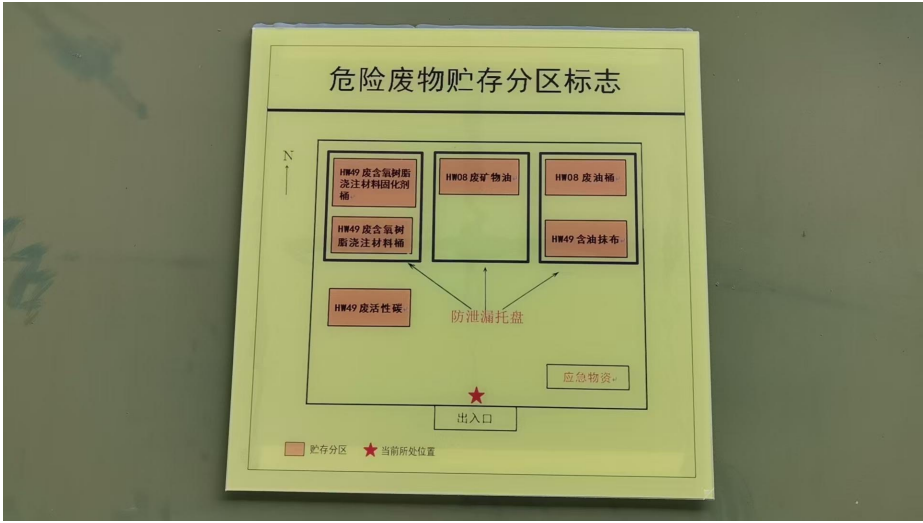
8	废焊材	焊接		SW310-04-11	/	固态	/	0.1	-		0.1
9	废塑粉	喷塑		SW310-06-11	/	固态	/	0.05	-	回用	0.05
10	废包装材料	成品包装		SW900-002-99	/	固态	/	0.2	-	收集外售	0.2
11	次品	检验		SW900-02-15	/	固态	/	5.5	-		5.5
12	废电磁线、废绝缘纸	线圈绕制、绝缘加工		SW900-001-99	/	固态	/	3	-		3
1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SW900-001-99	/	固态	/	27.41	-		27.41
14	废布袋、废滤筒			SW900-006-32	/	固态	/	2	-		2
15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	/	半固	/	16.5	-	环卫清运	16.5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0.1	-		0.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废间



危废标识牌



防爆灯、监控



换气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 C3832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取得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园管备〔2021〕34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贾汪大道以北，西经三路以西，根据企业提供的国有土地所有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且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规定项目。故本项目符合贾汪的土地用地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996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553t/a，本项目下料、焊接废气通过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喷塑废气通过喷塑间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通过喷塑烘干设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 达标排放；浇注固化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 达标排放。

本项目下料、焊接、喷塑颗粒物和喷塑后烘干、线圈浇注、树脂固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 (A) 之间。设备噪声经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废焊材、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次品、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材、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次品、废电磁线、废绝缘纸、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废气：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颗粒物：0.996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553t/a。已在贾汪区域内平衡。

废水：项目建成后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在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指标总量内平衡。

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需申请总量。

4.1.6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 C3832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用地性质、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因此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告表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一般变动分析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一般变动分析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和车间工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车间工人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厂区各设一个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际不设置食堂，故不建设隔油池，工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后烘干废气、线圈浇注、树脂固化废气。	本项目下料、焊接废气通过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喷塑废气通过喷塑间密闭+负压管道收	1.下料烟尘和焊接烟尘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喷塑粉尘经密闭喷塑房内负压收集后经 1

	项目 3 台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烟尘经各自吸风风道收集，2 台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烟尘经各自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切割下料烟尘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项目 6 个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各自负压集气罩收集，进入同一管道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项目 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各自负压收集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 2 台喷塑设备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喷塑房内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项目喷塑后烘干、线圈浇注、树脂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各工序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组织排放限值后，经各自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内置烟道排出，排气筒出口段长度不低于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集后经 1 套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通过喷塑烘干设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浇注固化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套“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喷塑后烘干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4.浇注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均满足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实际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食堂烟气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合理选型、基础减振、配备消声隔声装置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合理选型、基础减振、配备消声隔声装置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通过合理选型、基础减振、配备消声隔声装置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次品、废电磁线、废绝缘纸、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所有固废应实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不可产生二次污染。	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材、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次品、废电磁线、废绝缘纸、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材、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次品、废电磁线、废绝缘纸、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置。
5	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外扩50m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	本项目需加强管理，做好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防渗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	本项目已加强管理，做好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防渗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20305-2025-020-L（一般）。
7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	已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设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已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8	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9969t/a，挥发性有机物：0.7553t/a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未增加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7624t/a，挥发性有机物：0.4451t/a
9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	/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

	“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护“三同时”制度。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见附件 9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委托单位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	
采样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贾汪大道以北、西经三路以西		完成日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联系人	张世钊 18952253675		采样人员	王赛、赵文凯	
样品状态	固态、液态，完好无泄漏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YX-243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24	YX-0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YX-068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YX-154	4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YX-050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YX-05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0mg/m³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24	YX-054	20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X-033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68μ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YX-183	0.07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264	——
			声校准器 AWA6022A	YX-261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

表 6.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下料、焊接工序废气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喷塑工序	二级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3	喷塑后烘干工序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4	浇注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内 VOCs 在车间门窗外布设 1 个参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1#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2#、3#、4#	下风向 3 个点			
5#	车间门窗外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2#		
3	西厂界外 1 米	3#		

4	北厂界外 1 米	4#		
---	----------	----	--	--

6.3 废水监测内容

按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行产污测量，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因子：COD、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连续两天，每天四次。监测内容见表 6.2-2。

表 6.2-2 污水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35
5		TP		≤4
6		TN		≤40
7		动植物油		≤10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生产数量，得出生产负荷为 100%，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 工况	生产负荷 (%)
2024.08.09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输配电与控制设备	输配电设备 3 万台套/年、控制设备 3 万台套/年	输配电设备 3 万台套/年、控制设备 3 万台套/年（验收当天生产能力输配电设备 90 台套/天、控制设备 90 台套/天）	99
2024.08.10		输配电与控制设备	输配电设备 3 万台套/年、控制设备 3 万台套/年	输配电设备 3 万台套/年、控制设备 3 万台套/年（验收当天生产能力输配电设备 91 台套/天、控制设备 91 台套/天）	100
备注：以年生产 33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本项目下料粉尘、焊接烟尘通过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喷塑粉尘喷塑间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浇注固化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本项目下料、焊接、喷塑粉尘和喷塑后烘干、线圈浇注、树脂固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

喷塑废气通过喷塑间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直接经 1 套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进口位置不符合采样要求，故仅对出口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下料、焊接工序废气 DA001 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5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408326001	G2408326002	G2408326003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12	108		
	排放速率 (kg/h)	0.17	0.18	0.18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2	1641	1678	/	/
测点名称		下料、焊接工序废气 DA001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5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408326004	G2408326005	G2408326006		
	实测浓度 (mg/m ³)	6.9	7.3	7.5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标干流量 (Nm ³ /h)		1982	1919	1857	/	/
测点名称		喷塑工序 DA003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408326010	G2408326011	G2408326012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9	6.2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9.3×10 ⁻³	9.5×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5	1572	1531	/	/

测点名称		喷塑后烘干工序 DA004 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3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G2408326014	G2408326015	G2408326016		
	实测浓度 (mg/m ³)	48.3	41.9	38.8	/	/
	排放速率 (kg/h)	0.17	0.15	0.1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571	3547	3610	/	/
测点名称		喷塑后烘干工序 DA004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G2408326017	G2408326018	G2408326019		
	实测浓度 (mg/m ³)	5.34	5.24	5.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1	3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4190	4277	4096	/	/
测点名称		浇注固化废气 DA005 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6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G2408326020	G2408326021	G2408326022		
	实测浓度 (mg/m ³)	33.7	34.4	30.8	/	/
	排放速率 (kg/h)	0.66	0.68	0.6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647	19729	19798	/	/

测点名称		浇注固化废气 DA005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G2408326023	G2408326024	G2408326025		
	实测浓度 (mg/m ³)	3.68	3.70	3.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8	0.065	3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18622	18432	18523	/	/
测点名称		下料、焊接工序废气 DA001 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5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408326066	G2408326067	G2408326068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116	112	/	/
	排放速率 (kg/h)	0.19	0.19	0.1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99	1632	1655	/	/
测点名称		下料、焊接工序废气 DA001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5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408326069	G2408326070	G2408326071		
	实测浓度 (mg/m ³)	7.1	6.8	6.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3	1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8	1932	1993	/	/
测点名称		喷塑工序 DA003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408326075	G2408326076	G2408326077		
	实测浓度 (mg/m ³)	5.9	6.2	6.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10 ⁻³	9.5×10 ⁻³	0.011	1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1521	1539	1598	/	/
测点名称		喷塑后烘干工序 DA004 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3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G2408326079	G2408326080	G2408326081		
	实测浓度 (mg/m ³)	47.4	38.8	38.0	/	/
	排放速率 (kg/h)	0.17	0.14	0.1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00	3643	3619	/	/
测点名称		喷塑后烘干工序 DA004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G2408326082	G2408326083	G2408326084		
	实测浓度 (mg/m ³)	5.16	5.29	4.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20	3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4140	4317	4135	/	/
测点名称		浇注固化废气 DA005 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6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G2408326085	G2408326086	G2408326087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32.9	32.6	29.9	/	/
	排放速率 (kg/h)	0.66	0.65	0.5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964	19863	19768	/	/
测点名称		浇注固化废气 DA005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G2408326088	G2408326089	G2408326090		
	实测浓度 (mg/m ³)	3.29	3.18	3.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8	0.059	3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17976	18149	18044	/	/

(2)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2。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 年 08 月 09 日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026	305	50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28	339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30	352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32	343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034	322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36	355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38	382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40	377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042	312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44	349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46	365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48	374		
		第四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050	325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52	355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54	364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56	372		
		第一次	车间门窗外	G2408326061	405		
		第二次		G2408326062	396		
		第三次		G2408326063	410		
		第四次		G2408326064	388		
2024 年 08 月 10 日	颗 粒 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091	352	50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93	382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95	390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97	400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099	305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01	339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03	355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05	343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107	335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09	369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11	387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13	375		
		第四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115	327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17	369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19	359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21	374		
		第一次	车间门窗外	G2408326126	412		
		第二次		G2408326127	407		
		第三次		G2408326128	420		
		第四次		G2408326129	402		
2024 年 08	VOCs(以 非甲烷总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027	0.84	4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29	1.29		

月 09 日	烃 计) (mg/m ³)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31	1.35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33	1.28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035	0.86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37	1.35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39	1.28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41	1.29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043	0.90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45	1.41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47	1.22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49	1.27		
		第四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051	0.83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53	1.33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55	1.34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31	1.34		
2024 年 08 月 10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 计) (mg/m ³)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092	0.88	4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94	1.28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96	1.31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098	1.43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100	0.92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02	1.40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04	1.42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06	1.38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108	1.04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10	1.22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12	1.31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14	1.26		
		第四次	1#厂界上风向	G2408326116	0.95		
			2#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18	1.33		
			3#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20	1.31		
			4#厂界下风向	G2408326140	1.43		
2024 年 08 月 09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第一次	车间门窗外	G2408326057	1.70	6	达标
				G2408326058	1.77		
				G2408326059	1.80		

	)	第二次		G2408326060	1.69				
				G2408326132	1.63				
				G2408326133	1.61				
		第三次		G2408326134	1.66				
				G2408326135	1.55				
				G2408326136	1.63				
		第四次		G2408326137	1.77				
				G2408326138	1.75				
				G2408326139	1.74				
		2024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G2408326122	1.59
								G2408326123	1.90
								G2408326124	1.67
第二次	G2408326125		1.73						
	G2408326141		1.85						
	G2408326142		1.66						
第三次	G2408326143		1.82						
	G2408326144		1.60						
	G2408326145		1.58						
第四次	G2408326146		1.58						
	G2408326147	1.60							
	G2408326148	1.56							

7.2.2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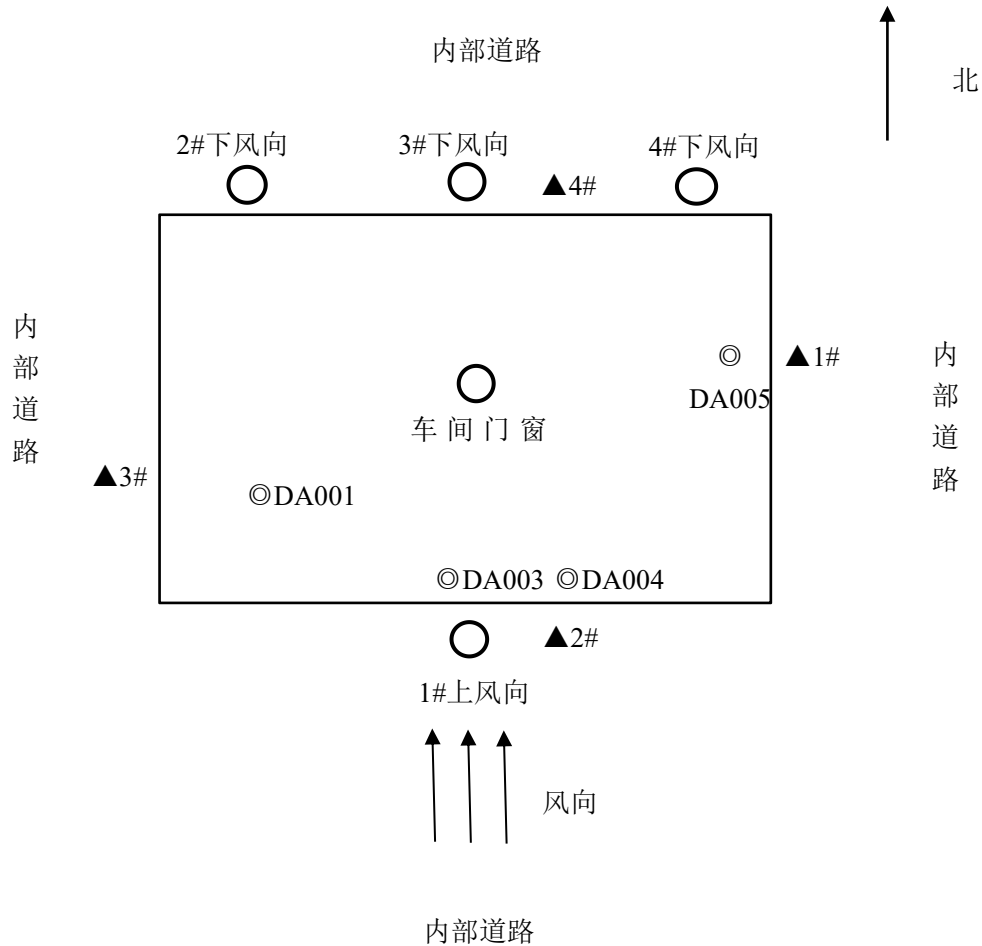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2。

表 7.2-2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 年 08 月	昼间	晴	1.3	93.8	93.8	53	52	52	54	65	达标

09 日	夜间	晴	1.2	93.8	93.8	42	40	43	43	55	达标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昼间	晴	1.3	93.8	93.8	54	53	54	55	65	达标
	夜间	晴	1.2	93.8	93.8	42	40	43	43	55	达标

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主要噪声源）



7.2.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是否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2024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pH 值（无量纲）	/	7.8	6-9（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W2408326001	106	≤500	达标

			总磷（mg/L）	W2408326001	0.99	≤4.0	达标
			悬浮物（mg/L）	W2408326003	53	≤400	达标
			氨氮（mg/L）	W2408326004	13.6	≤35	达标
			总氮（mg/L）	W2408326004	31.4	≤7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W2408326005	0.59	≤100	达标
		第二次	pH 值（无量纲）	/	7.7	6-9（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W2408326006	95	≤500	达标
			总磷（mg/L）	W2408326006	1.03	≤4.0	达标
			悬浮物（mg/L）	W2408326008	55	≤400	达标
			氨氮（mg/L）	W2408326009	13.1	≤35	达标
			总氮（mg/L）	W2408326009	32.3	≤7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W2408326010	0.41	≤100	达标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	7.6	6-9（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W2408326011	115	≤500	达标
			总磷（mg/L）	W2408326011	0.97	≤4.0	达标
			悬浮物（mg/L）	W2408326013	58	≤400	达标
			氨氮（mg/L）	W2408326014	14.5	≤35	达标
			总氮（mg/L）	W2408326014	31.8	≤7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W2408326015	0.16	≤100	达标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	7.7	6-9（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W2408326016	108	≤500	达标
			总磷（mg/L）	W2408326016	1.02	≤4.0	达标
			悬浮物（mg/L）	W2408326018	56	≤400	达标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氨氮（mg/L）	W2408326019	13.3	≤35	达标
			总氮（mg/L）	W2408326019	32.5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W2408326020	0.59	≤100	达标
		第一次	pH 值（无量纲）	/	7.7	6-9（无 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W2408326024	86	≤500	达标
			总磷（mg/L）	W2408326024	1.05	≤4.0	达标
			悬浮物（mg/L）	W2408326026	54	≤400	达标
			氨氮（mg/L）	W2408326027	14.2	≤35	达标
			总氮（mg/L）	W2408326027	31.4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W2408326028	0.17	≤100	达标
		第二次	pH 值（无量纲）	/	7.6	6-9（无 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W2408326029	79	≤500	达标
			总磷（mg/L）	W2408326029	0.98	≤4.0	达标
			悬浮物（mg/L）	W2408326031	57	≤400	达标
			氨氮（mg/L）	W2408326032	13.8	≤35	达标
			总氮（mg/L）	W2408326032	31.0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W2408326033	0.22	≤100	达标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	7.5	6-9（无 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W2408326034	83	≤500	达标
			总磷（mg/L）	W2408326034	1.14	≤4.0	达标
			悬浮物（mg/L）	W2408326036	55	≤400	达标
			氨氮（mg/L）	W2408326037	13.2	≤35	达标
			总氮（mg/L）	W2408326037	31.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W2408326038	0.66	≤100	达标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	7.6	6-9(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W2408326039	80	≤500	达标
			总磷(mg/L)	W2408326039	1.21	≤4.0	达标
			悬浮物(mg/L)	W2408326041	56	≤400	达标
			氨氮(mg/L)	W2408326042	14.0	≤35	达标
			总氮(mg/L)	W2408326042	32.3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W2408326043	0.22	≤100	达标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2-4、7.2-5、7.2-6。

表7.2-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出口 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h)	一期污染物实际 年排放量 (t/a)		本期项目 核定年排 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 中总量控 制指标 (t/a)	是否 达标
DA001	颗粒物	0.0138	2800	0.03864	0.07624	0.5288	0.9969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0094	4000	0.0376				
DA004	非甲烷 总烃	0.0215	5280	0.11352	0.4451	0.7553	0.7553	达标
DA005	非甲烷 总烃	0.0628	5280	0.33158				
未检测出废气按检测线一半计算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7.2-5 废水排放口检测浓度

点位	检测项目	两日检测结果均值 (mg/L)	接管标准(mg/L)	是否达标
污水排放 口	pH 值(无量纲)	7.65	6-9(无量纲)	达标
	COD	94	≤500	达标
	TP	1.04875	≤4	达标
	SS	55.5	≤400	达标
	NH ₃ -N	13.7125	≤35	达标
	TN	31.8125	≤40	达标
	动植物油	0.3775	≤100	达标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的浓度能满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徐贾环项表[2022]19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进行调试，并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开展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

8.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下料、焊接、喷塑粉尘和喷塑后烘干、线圈浇注、树脂固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中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废焊材、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次品、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材、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次品、废电磁线、废绝缘纸、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7624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4451t/a。

环评批复总量为：

废气：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颗粒物：0.996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553t/a。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无。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量低于环评批复中的总量。

8.6 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4）储油桶区做好“四防”（防跑、防冒、防滴、防渗漏）。

（5）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险废物暂存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4-320358-89-01-35239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贾汪大道以北，西经三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2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 ° 22 ' 25.862 " N34 ° 23 ' 37.511 "		
	设计生产能力	输配电设备 3 万台套/年、控制设备 3 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输配电设备 3 万台套/年、控制设备 3 万台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贾环项表[202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7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江苏昌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5MA25FT6F7B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7624	0.5288	/	0.07624	0.9969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4451	0.7553	/	0.4451	0.755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